

病人自主權利法

懶人包

看完就知道
的
三件事情！

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病主法是什麼？
我可以做什麼？

第 ① 件事， 為什麼我需要病人自主權利法？ 不是有安寧緩和條例了嗎？



在過去，臨床上會遇到4個難題…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
施行後

強調**病情告知本人**、病人具有**選擇與決定權**，
以及透過**預立醫療決定書**保障五款臨床條件善終

第 2 件事， 什麼是 病人自主權利法？

自主權？

我可以選擇什麼？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 (簡稱病主法)

在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
於108年1月6日**正式施行**！

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 兩大重點

① 核心精神



知情
選擇
決定

強調病人擁有
自主與決定權

② 預立醫療決定書



一份保障您未來在
5款臨床條件下，
可以善終的文件。

① 核心精神



知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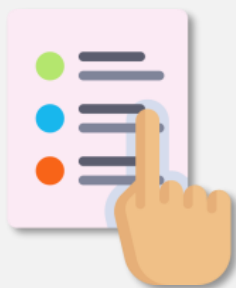


病情、用藥需要告知病人本人，病人沒反對時，才可以告知親友。



病人因年齡、認知能力等有溝通困難時，必須用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關係人。

① 核心精神



選擇與決定



病人對於醫師提供的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的權利，其他人不能妨礙喔！



病人接受手術或檢查前，一定要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同意書，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！

② 預立醫療決定書



這是一份**事先簽署**，**自主選擇**，保障您未來在五款臨床條件下，可以**善終**的文件。

5款臨床條件包含：



末期病人



不可逆轉之昏迷



永久植物人狀態



極重度失智



其他經主管機關
公告之疾病

(目前有12款，多為罕病)



可選擇**想要/不想要的** 2種醫療照護措施

維持生命治療



心肺復甦術



機械式維生系統



血液製品



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



重度感染時所給予抗生素

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



鼻胃管



靜脈注射(點滴)



胃造口

欸等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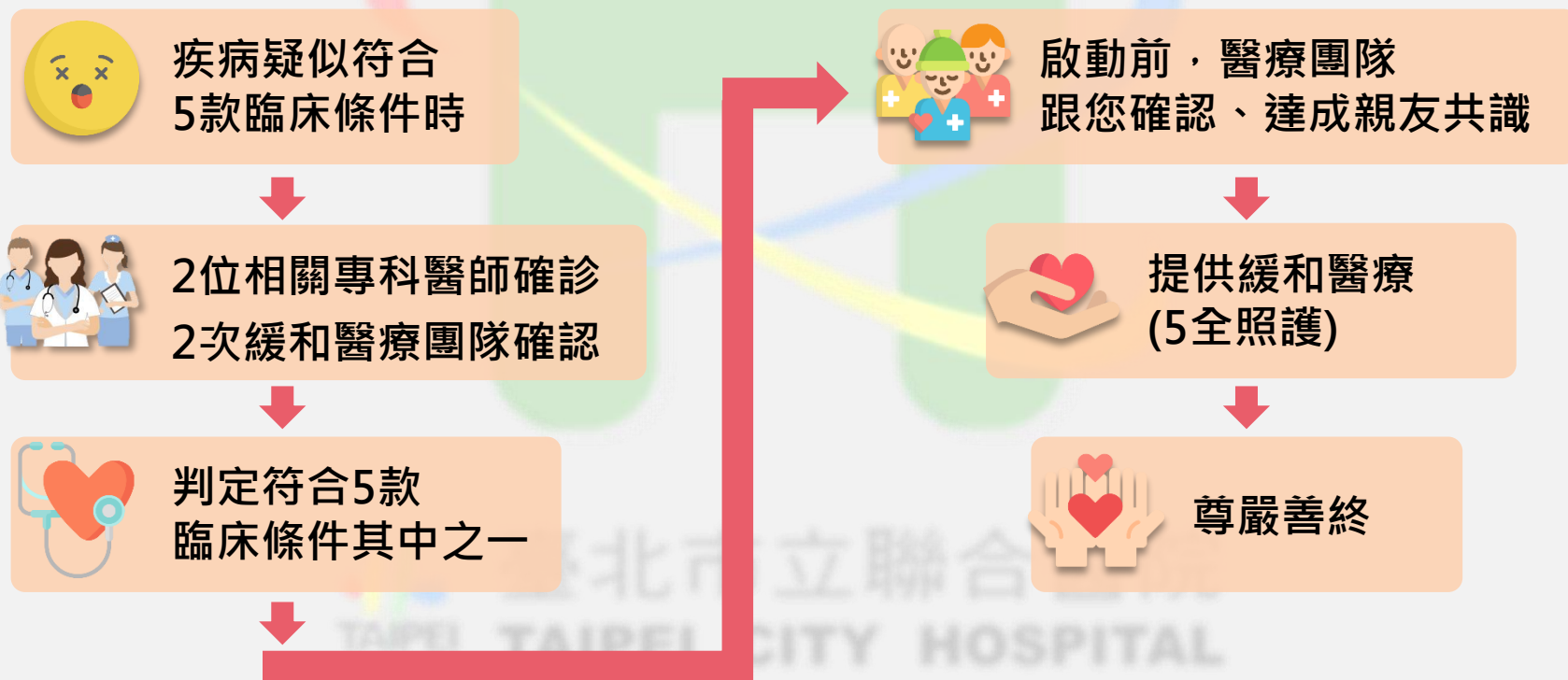
我記得還有一個安寧放棄急救的文件，是一樣的？

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與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的差異？

	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 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(俗稱：意願書、DNR或放棄急救書)	預立醫療決定書 (簡稱決定書、AD、Advance decision)
法源不同	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2000年上路	病人自主權利法 2019年上路
適用疾病不同	只限「 末期病人 」 	1. 末期病人  2. 不可逆轉之昏迷  3. 永久植物人  4. 極重度失智  5. 其他經中央政府(衛福部)公告之疾病 (目前已公告12種，多為罕病) 
拒絕的醫療範圍不同	1. 「心肺復甦術(CPR)」 2. 延長瀕死過程的「維生醫療」 3. 接受/拒絕「緩和醫療」 	1. 維持生命治療 2.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(點滴、鼻胃管、胃造口) (緩和醫療在此法為必要提供)    
保障程序不同	1. 意願人簽署「意願書」便生效 2. 病人失去意識時，可由最近親屬簽具「同意書」 	1. 參加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 2. 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且註記至健保卡 3. 可指定「醫療委任代理人」 (感謝孫效智教授/病人自主研究中心提供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整理)

那簽了之後，出意外或送急診時， 醫師看到這張會不會就不救我了？

不會喔！病主法有規定嚴謹的確診程序，到時候也會跟你告知、與家人取得共識後，才會啟動這份文件的後續流程，達到保障善終的目的。





第 3 件事， 我可以做什麼？

我要如何簽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？

您可以來做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的3步驟



諮商前準備



**參加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**



**填寫
預立醫療決定書**

步驟1：預立照護諮商前準備(Pre-ACP)



1. 心願探詢

思考您在五款臨床條件時的醫療照護想法



2. 邀請

思考是否需要醫療委任代理人，
並邀請自己的二親等家屬、醫療委任代理人參與



3. 預約

請至醫院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

圖片授權/Freepik

步驟2：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

在諮商團隊引導下，與家人在諮商中，溝通意願與想法，讓家人認同您的決定，是確保預立醫療決定書執行的重要關鍵。



意願人

- 年滿18歲以上
- 意識清楚，無明顯心智缺陷



二親等家屬

配偶
旁系血親，如：兄妹
直系血親，如：父母



醫療團隊

醫師
護理師
社工師
心理師

步驟3：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

1. 填寫必填欄位



2. 公證人或見證人見證



3. 拿去醫院上傳



4. 註記在健保卡



預立醫療決定書



簡單4步驟，確保善終心願落實！

恭喜您已經認識了病人自主權利法！

再次提醒一下這3件事！



1

為什麼我需要？

善終是需要安排與先規劃的，讓大家尊重我的生命品質與尊嚴。



2

病主法是什麼？

- ① 賦予您擁有醫療的「知情、選擇與決定」權
- ② 可事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，保障五款臨床條件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照護措施。



3

我可以做什麼？

- ① 諮商前準備
- ② 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- ③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

我可以到哪裡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？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諮詢窗口

仁愛院區 (02)-2709-3600 轉3563、3561

中興院區 (02)-2552-3234 轉3617

和平婦幼 (02)-2388-9595 轉2024

忠孝院區 (02)-2786-1288 轉8937

陽明院區 (02)-2835-3456 轉5137

林森中醫 (02)-2370-3739 轉3827

昆明院區 (02)-2591-6681 轉1505

松德院區 (02)-2726-3141 轉1141

院本部社工室 (02)-2555-3000 轉2175

院本部ACP
教育&推廣課程 (02)-2555-3000 轉2082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懶人包

發行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發行人：璩大成

編輯單位：人文創新書院

編輯：葉依琳、黃少甫、張恩瑜

出版日期：2019.01.03

修正日期：2023.01

懶人包版權本院所有，歡迎引用分享，但請註明來源，謝謝！



關於介紹，歡迎至本院官網

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/ 特色醫療專區 /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】了解！



圖片授權/PNGTREE